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學生申訴事件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 |  |
| 學號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
| 班級座號 |  | 年 | 班 | 號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是否要求到會說明 | □是□否 |
| 一、申訴事件（所受處份）說明： |
| 二、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之理由說明：（註：理由或證據不足將不予以受理或駁回） |
| 三、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 |
| 四、相關文件或證據 |
| 五、申訴人簽章：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|  |  |  | 申訴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| 六、申評會祕書簽收： |  |  |  | 簽收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| 填表說明：1. 學生對於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申訴案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，請具體詳細陳述本表格之相關內容。
 |